

2-3：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

執行單位	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
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	姓名：蔡芳珠主任 職稱：主任 電話：(公) 03-8641020 手機：0919270933 E-mail：hq2910877@gmail.com.tw
計畫名稱	山、海探險隊

一、課程實施資訊

(一) 結合課程屬性	☐ 部定課程 ☒ 校訂課程 融入議題 ☐ 性別平等 ☐ 人權 ☒ 環境 ☒ 海洋 ☒ 品德 ☒ 生命 ☐ 法治 ☐ 科技 ☐ 資訊 ☐ 能源 ☐ 安全 ☐ 防災 ☐ 家庭教育 ☐ 生涯規劃 ☒ 多元文化 ☐ 閱讀素養 ☐ 國際教育 ☐ 原住民族教育
(二) 課程實施地點	☒ 跨縣市， <u>宜蘭縣</u> 、 <u>新北市</u> 縣(市) ☐ 地點：金瓜石、無尾港溼地、北關海潮公園 ☐ 在地跨區域學習 地點：(請填寫鄉鎮及場域名稱) ☒ 是否有住宿， ☒ 有住宿 ☐ 未住宿 ☒ 住宿型態， ☐ 學校場地 ☒ 飯店/民宿 ☐ 露營 ☐ 其他
(三) 課程實施對象	☒ 班級 ☐ 班群 ☐ 學年 ☐ 其他 /對象 <u>五</u> 年級學生
(四) 課程實施類型	☒ 生態環境 ☒ 人文歷史 ☒ 山野探索 ☐ 休閒遊憩 ☒ 社區走讀 ☐ 場館參訪 ☐ 職涯探索 ☐ 海洋體驗 ☐ 城鄉共學 ☐ 食農教育

二、課程規劃

(一) 學習目標	透過戶外教育課程的實施，結合自然及資訊課程，循序漸進，逐步培養學生解決問題，自主學習討論設計的能力。讓學生養成可以計劃的能力，培養獨立思考、團隊合作、團隊精神等能力。 (一)結合自然課程，學習辨識地形與地貌組成與構造，以及戶外觀察與紀錄的方法。 (二)結合資訊課程，學習運用基本的網路操作查詢相關資訊，如地形與地貌種類、觀察地點周遭環境、交通資訊…等。 (三)經由活動前的課程，引導學生討論並確定觀察主題、認識花東地理位置並選擇觀察地點，交通工具的種類、往返時間的計算，逐步形成初步的行程規劃表。 讀萬卷書，不如行萬里路，學生走出教室學習與體驗，不但拓展了知識的廣度，期能形成正向與積極主動的學習動能。 (四)結合五年級上學期社會科課程台灣的地形與地貌，讓學生親自感受內營力與外營力塑造地形的結果，讓課本知識與實際生活體驗結合。 (五)結合五年級下學期社會科課程，第六單元台灣的自然資源—礦物資源，讓學生實際參訪台灣金銅礦物的重鎮——九份、金瓜石，讓課本知
----------	---

	識與生活體驗結合。
(二) 課程設計	1. 課前討論： (1) 學習訂定計畫：培養學生擬定學習計畫，讓學生參與行程規劃，透過教師引導和學生對話，釐清此次學習目標、預計如何充實自己，不知道的地方，可以從哪裡找到資源(圖書館、師長、家人及網路) (2) 學習如何做筆記：活動評量其中一項為觀察紀錄，老師引導學生製作並完成個人各種地形與地貌小書，內容形式可以文字、圖形紀錄。若引用網路資訊，老師引導學生整理成為自己需要的資料，並學習標註出處及網址的方法。活動前將先以縣內的地形作為練習。 (3) 學習蒐集資料：學生在自主學習中遇到問題，將結合自然、資訊課程，引導其認識合適的工具書、線上課程平台，或與老師對話討論，養成自主蒐集資料的態度與習慣。 (4) 培養學生自主觀察地形與地貌的能力，使學生實地參訪，現場實際學習。 (5) 金瓜石、無尾港溼地、北關海潮公園皆為具地質、地理氣候特色之自然場域，讓學生在走讀過程中更認識地質地貌、地理環境孕育之生態多樣性，並藉由這些學習點，透過「親眼」走訪，獲得書中看不見的知識與體驗。 2. 課中學習： (1) 出發前的叮嚀 (2) 戶外教學活動：認識宜蘭縣的各種地形地貌金瓜石、無尾港溼地、北關海潮公園)學生走出教室學習與體驗，拓展了知識的廣度，更創造了師生共學的經驗，形成正向與積極主動的學習動能。 3. 課後反思： (1)學生及教師的活動省思分享 (2)學生完成個人觀察紀錄並分享。
	教學評量方式 1. 觀察記錄：個人地形與地貌小書(至少5種地形與地貌) 2. 學生觀察心得發表：戶外課程有別於教室內學習情境，學生不容易意識或了解整體經驗的學習收穫，因此於活動結束後，規劃心得分享發表，引導學生思考和分享教師預先設計的問題，透過反思與對話，彙整自我學習經驗。 3. 課程中個人參與、小組合作程度：在戶外教育活動進行時，依需要隨時觀察、詢問的方式，透過學生即時回饋意見或想法，以便了解學生當下的學習狀況。 4. 完成學習單
(三)評量方式	教學評量方式 1. 觀察記錄：個人地形與地貌小書(至少5種地形與地貌) 2. 學生觀察心得發表：戶外課程有別於教室內學習情境，學生不容易意識或了解整體經驗的學習收穫，因此於活動結束後，規劃心得分享發表，引導學生思考和分享教師預先設計的問題，透過反思與對

	話，彙整自我學習經驗。 3. 課程中個人參與、小組合作程度：在戶外教育活動進行時，依需要隨時觀察、詢問的方式，透過學生即時回饋意見或想法，以便了解學生當下的學習狀況。 4. 學生分組研究，完成學習單。例：北關海潮公園一線天、分組進行小組長及組員的分工，組長負責帶領組員到一線天，並解說地質特色，組員將其討論並記錄，教師再最後評分分組競賽。
(四)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機制	1. 教學活動前：擬定課程實施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，並進行人員安全教育訓練，確認緊急連絡電話及相關應變措施。 2. 教學活動中：課程進行時注意活動地區天候及環境變化，並確認人員安全。 3. 教學活動後：檢討本次活動執行狀況，改進意見及建議事項作為未來參考。

花蓮縣文蘭國民小學 戶外教育課程
安全計畫書

計畫名稱	山、海探險隊		
計畫類型	☐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 ☐ 學校辦理推展戶外教育優質路線 ☒ 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		
課程時間	112年8月1日～113年7月31日		
課程地點	宜蘭縣、新北縣		
參與對象	文蘭國小六年級學生與師長		
參與人數	學生 <u>預估</u> 9名	師長3名	總共 <u>12</u> 名

課程場域附近醫療資源

醫院名稱		急診室電話	地址
宜蘭縣	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	03-9325192	宜蘭縣宜蘭市新民路152號
	羅東聖母醫院	03-9544106	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南路160號
	羅東博愛醫院	03-9543131	宜蘭縣羅東鎮南昌街83號

課程場域附近警消機關

單位	電話	地址
----	----	----

蘇澳消防隊	03-9964119	蘇澳鎮蘇港路80號
蘇澳派出所	03-9962126	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一段252號
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第一大隊 宜蘭分隊	03-9322225	宜蘭縣宜蘭市光復路52號
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第二大隊 宜蘭分隊	03-9503434	宜蘭縣五結鄉親河路一段175號

師長通訊表(留守及隨行至少各填寫一位)

	姓名	留守/隨行	電話
1	蔡芳珠	隨行	0919-270933

2	蔡進福	留守	0921-239336
3	張繼安	隨行	0920-629621

貳、【119 緊急救護系統】

1. 啟動119或後送醫療單位時機

a. 檢傷分類為第二級～第四級時，且需由一位工作人員護送至醫院，原則上由 EMT 護送，並隨時與總領隊保持聯繫。

2. 聯絡119時

a. 撥"119"告知需要救護車

b. 告知您的資訊，請慢慢清楚的說

(1) 位置 (Where)：確切位置，

包括那一條路的什麼地方、附近明顯地標。

(2) 您是誰 (Who)：您的電話號碼及姓名。

(3) 多少人 (What)：多少病患及傷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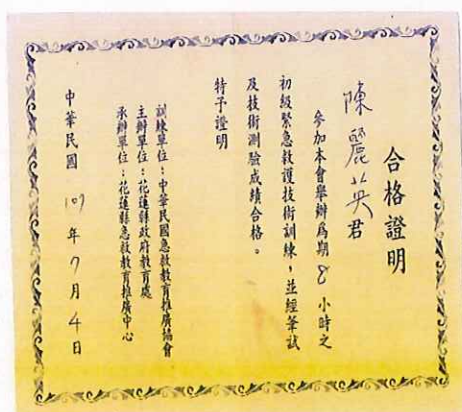
(4) 狀況 (Conditions)：病患的狀況如何，例如：有呼吸但意識不清。

3. 行動電話 call - 112

行動電話可在無訊號但有電力的情況之下，直撥112發出求救訊號。語音應答系統會為求援者轉接至110警察局或119消防局。這種緊急求救的功能是全球GSM行動電話網路和手機均有具備。然而，手機在有訊號的情況之下，仍可直撥119或110。

4. 隨行急救人員

	姓名	合格證照名稱	證書書號
1	陳麗英	CPR	圖1
2	蔡芳珠	CPR	CPR0243690
4	張繼安	CPR	CPR0427891



參、【工作人員職責】

一、一般活動進行

*總領隊：

負責全隊之活動安全，注意隊員身心健康狀況
意外事故發生時，統籌、指揮與決策

***活動指導員：**

協助總領隊活動之進行，活動安全與隊員身心健康狀況

***輔導員：**

協助領隊注意活動安全與隊員身心健康狀況

***活動協同：**

活動期間負責協助各分組之橫向聯繫

二、緊急事件人員分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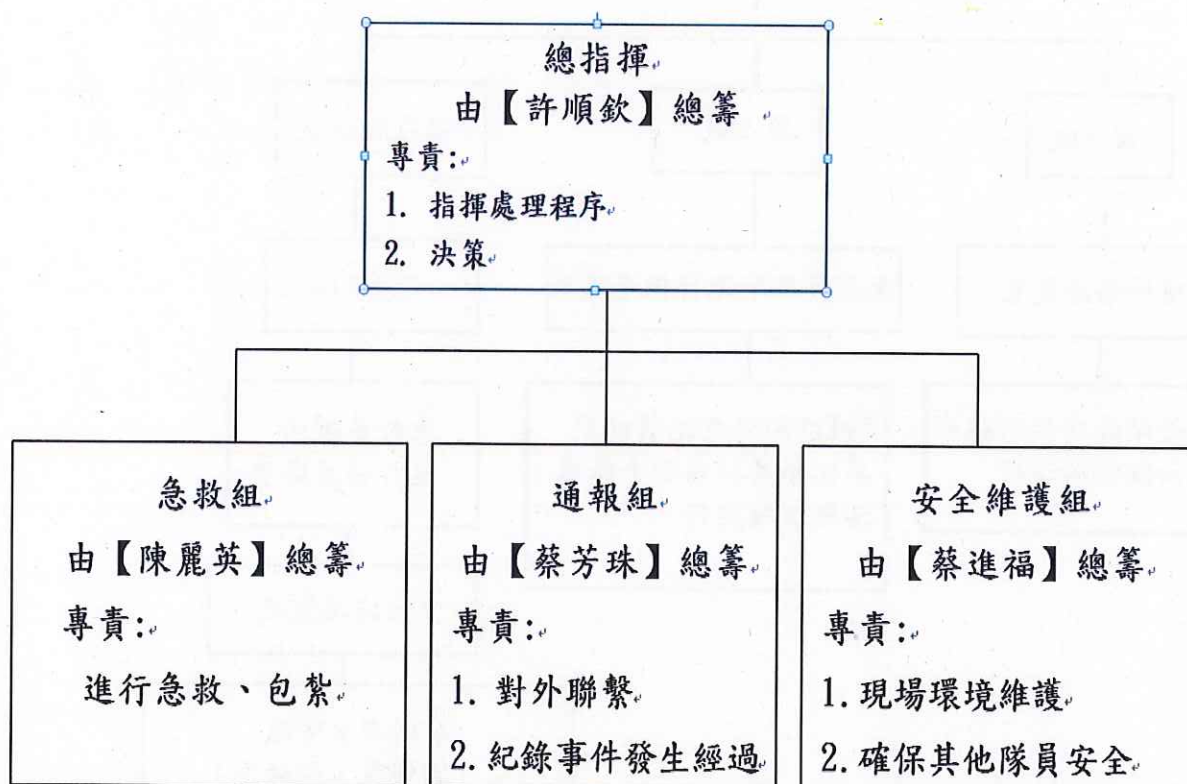
總指揮：負責指揮緊急事件處理程序，並做適切人員調度與處置決策

急救組：意外事故發生時，負責或協助傷患之急救處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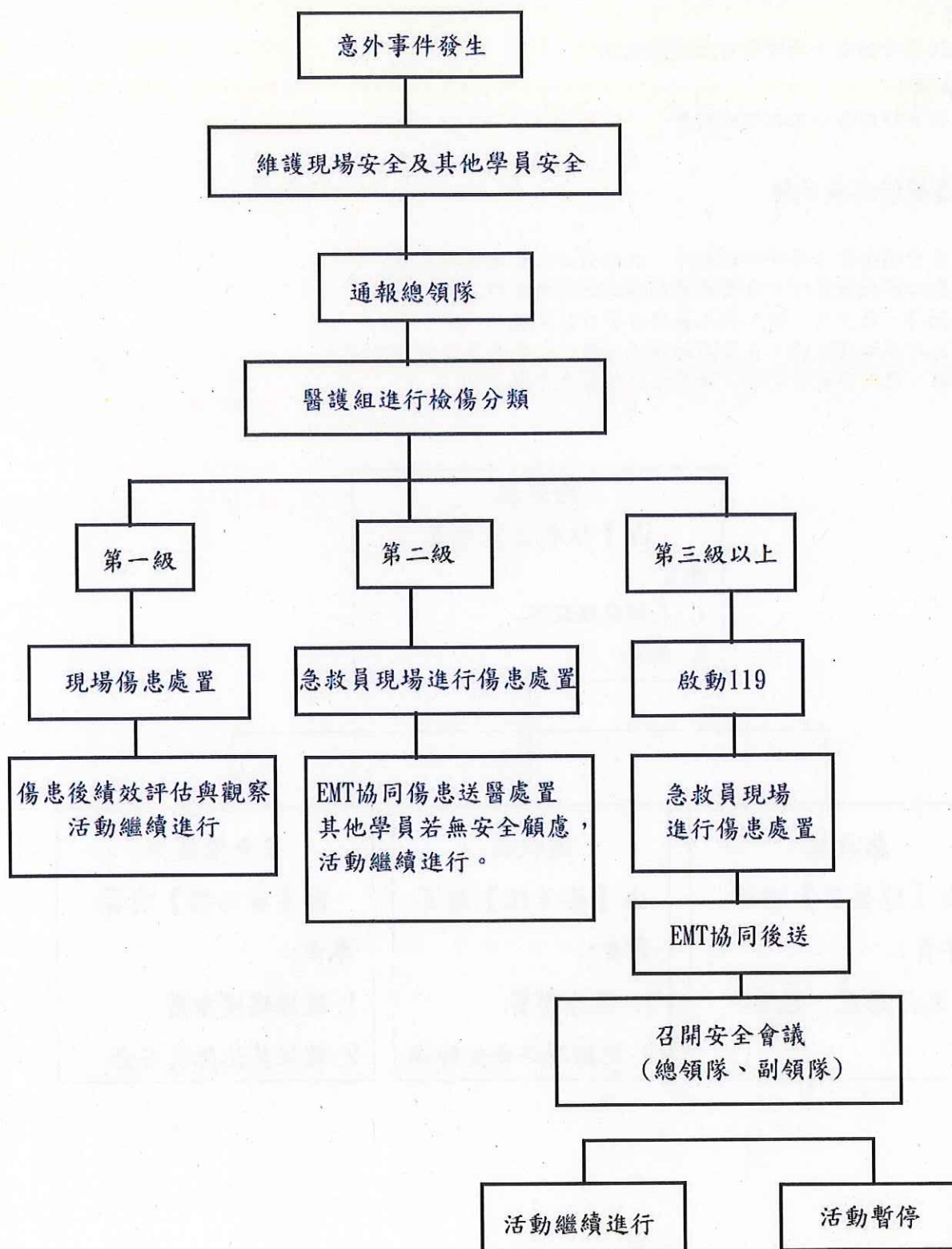
（活動進行時，至少需一位工作人員隨身帶有急救包）

通報組：意外事故發生時，負責向總領隊通報，必要時負責向外求援

安全維護組：意外事故發生時，負責維持隊員秩序與安全



肆、【緊急事故處理程序】



伍、【戶外活動檢傷分類】

第一級

生命徵象穩定，無生命危險，可繼續活動。

1. 輕微頭痛、腹痛、腹瀉、背痛、腰痛不致影響正常活動者。
2. 感冒症狀。
3. 輕微擦傷、挫傷、肌肉酸痛。

第二級

生命徵象穩定，無立即生命危險，但病情有可能惡化有急診處理之必要，延遲處理可能有危及生命或危及肢體致殘廢之危險。

1. 嚴重頭痛、腹痛、背痛、腰痛。
2. 骨折或肢體傷害致行動障礙。
3. 大範圍開放性傷口。

第三級

生命徵象不穩定，嚴重疾病或外傷，有生命危險，暫不立即危及生命，須盡快處理。

1. 開放性骨折。
2. 不明原因之胸痛

第四級

生命徵象不穩定，有立即生命危險，應立即處理。

(須立即啟動緊急醫療救護系統，優先考慮啟動救護車救護)

1. 有立即生命危險(意識不清，呼吸困難，休克，持續胸痛，心跳或呼吸停止，出血無法控制，昏迷)。
2. 有立即危及肢體危險(脊椎受傷，頸椎受傷)。
3. 有危及平面運送人員安全。
4. 毒蛇咬傷(距離醫療院所，超過二小時以上)
5. 無法控制的出血

第五級

1. 已死亡。
2. 無法挽救

陸、【風險管理計畫表】

名稱	烏龍派出所偵查隊-(烏石港、望龍埤)		日期	112年8月1日~113年7月31日
地點	花蓮縣		內容	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
人數	預估10人		對象	六年級師生
風險策略				
潛在風險 (紅色字部分，請自行填寫)			可能傷害/風險 (請自行填寫)	控制/補救措施或方法 (請自行填寫)
人為因素	參與者	體能狀況	體力不足, 身體無法負荷可能造成傷害	1. 活動前了解學員身體健康之近況，以利指導員在學員需要幫助時，提供協助，以及隨時調整活動強度。 2. 工作人員隨時注意及關心學員的身心狀態，必要時適時提供醫療協助。 3. 提醒學員飲水及行進糧的攝取。 4. 事先確認學員的裝備與衣物是否適合本次活動的需要。
		健康狀況	因氣候改變或自然環境或飲食不當影響活動進行	

		戶外經驗與風險認知	自我照顧能力不足，安全與風險意識不夠造成傷害	
		工作人員溝通	雙方風險認知或標準不一致	透過活動前召開風險管理會議，瞭解彼此認知上的差距與事前溝通，達成共識。
環境因素	氣候	豪大雨、雷雨	影響行進安全或滑倒	1. 密切注意活動期間的天氣狀況，隨時提醒學員注意當天穿著。尤其注意頭部乾燥保暖。 2. 雨天活動穿著雨衣，視狀況調整活動時間，注意風寒效應。雨天活動後需注意學員衣物在夜晚休息是否更換，避免穿著濕衣服及頭部保持乾燥。 3. 下坡或濕滑路段需提醒學員注意，保持一定行進距離，並在活動前確認學員鞋子的適用性。
		氣溫變化	造成感冒	
	環境	部落居民互動狀況	衝突或不友善	1. 活動前與進到部落時，提醒學員部落禮節及尊重當地生活，當心農作物以及不隨意拿取用品。 2. 提醒學員步伐，夜晚在營地行走需攜帶並開啟照明設備。 3. 行進較危險路段需特別提醒。 4. 行前提醒學員蜜蜂、毒蛇的生物特性與遇到的可能狀況及因應方式，急救包備有腎上腺素及抗組織胺。每項活動進行中皆有急救人員與急救器材隨行。
		路面起伏、濕滑	跌傷扭傷摔傷	
		狹窄路段	墜落或跌傷	

		有毒動植物	過敏反應			
	裝備器材	裝備故障或損壞	影響活動或造成傷害	活動前仔細檢查活動裝備器材		
		炊具使用	燙傷或切割傷	提醒學員使用爐具與刀具安全，嚴禁嬉鬧。		
		行車安全	車禍造成傷害或延誤活動	提醒司機開車時數限制。		
能力指標	應變計畫與表單 (勾選是否具有)	風險管理計畫表	2	團隊成員能力	專業技能	2
		學員健康狀況調查表	2		經驗等級	2
		緊急應變處理程序	2		安全意識	2

		緊急事件任務編組	2		團隊溝通	3
		緊急救護與醫療資源	1		裝備器材	1
		交通運輸與撤退計畫	2		隨隊急救能力 (請參 p. 2 隨行急救人員， 擁有一位及獲得1分)	2
		合 計	11		合 計	12

綜合評估：本次課程總體風險合計23分，評估為低度風險。

註1:【應變計畫與表單】每格:無填0分，有填1分、【團隊成員能力】每格0至3分。

註2. 課程總體風險總分:將【應變計畫與表單】及【團隊成員能力】分數相加，若0至8分為高度風險、9-16分為中度風險、17-24分為低度風險。

承辦人:

教師兼代
教導主任 蔡芳珠

主任:

教師兼代
教導主任 蔡芳珠

校長:

文蘭國小
校長 蘇漢彬

表 4 計畫二、辦理戶外教育課程經費申請表-學校填列提報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					
申請單位：花蓮縣文蘭國民小學					
計畫名稱：山、海探險隊					
計畫期程：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30000 元，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：30000 元，自籌款：0 元	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 ☒ 無 ☐ 有					
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					
國教署：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	
XXXX 部：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	
經 費 項 目		計 畫 經 費 明 細			
		單價 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 明
業務費 經常門	經濟弱勢學生參加費			0	
	講座鐘點費	1,000	2	2,000	無尾港溼地導覽解說
	印刷費	100	12	1,200	學生9人、師長3人
	膳費	100	48	4,800	師生12人*4餐*100
	交通費	13,000	1	13,000	遊覽車
	住宿費	700	12	8,400	師生12人
	雜支	600	1	600	5%以內(茶水、停車、過路費、門票...等)
	小計			30,000	
設備費 資本門	僅限 2-2 學校推展戶外教育優質路線(每校最高補助三十五萬元，其中資本門經費以百分之四十為限)，請依據課程需求核實編列及說明				
	小計				
合 計					
承辦單位 教師兼代 教學主任蔡芳珠		主(會) 計單位 幹事兼任 會計員艾美花		機關學校首 長或團體負 責人 文蘭國小 校長蘇漢彬	國教署 承辦人 國教署 組 室主管

備註： 一、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 二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 三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署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 四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 五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 六、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署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七、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八、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	補助方式：部分補助【補助比率 %】 餘款繳回方式：繳回按補助比率全數繳回
※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，自行增刪經費項目。	

